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人鸟”、“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就贵人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 2631号），贵人鸟以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602,143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7.1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6,448,182.45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4,486,256.9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1,961,925.51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6〕3-163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及本次发行保荐人华创证券已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6年7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审议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贵人鸟股份有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及其它相关公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 投资额	建设投资	流动资金	项目备案 或核准文号
供应链建设项目	55,074.84	38,196.19	39,644.82	15,430.02	闽发改外备 [2015]C05079 号
合计	55,074.84	38,196.19	39,644.82	15,430.02	

注：供应链建设项目预计总投资55,074.84万元，其中建设投资39,644.82万元，流动资金15,430.02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建设投资部分，流动资金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同时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再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8,196.19万元，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额为38,196.19万元，将全部用于募投项目建设投资部分。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保证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3-650 号）验证，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2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9,235.1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 的比例 (%)
		建设投资	流动资金	合计	
供应链建设项目	55,074.84	9,235.10		9,235.10	16.77
合计	55,074.84	9,235.10		9,235.10	16.77

四、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审批情况

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235.1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

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235.1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235.1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创证券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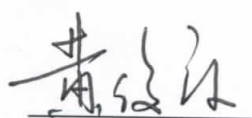
贵人鸟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9,235.10 万元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经过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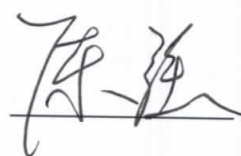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黄俊毅



陈 强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2月30日